

廉 政 警 示

第 50 期

北京中医药大学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监察处） 2023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六起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春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净化节日风气，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市纪委监委对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1. 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原乡长马康伟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品等问题。2022 年 8 月，马康伟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某地产集团北京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张某安排的宴请，餐费由该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支付。餐后，马康伟收受张某赠送的华为手机一部。此外，马康伟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房山区医学检验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主任李德欣，副主任李华、贾利敏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问题。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李德欣、李华、贾利敏在进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现场验收、方舱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以及开展月审核等工作中，每人多次收受管理和服

对象以“专家费”给予的现金。李德欣、李华、贾利敏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3. 平谷区教育研修中心主任韩同宇、平谷区委教工委原委员王福胜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考察活动安排问题。2020年10月23日至25日，某教育装备展示会在重庆市举办。会前，北京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某电话邀请韩同宇以专家身份参会，表示相关费用由该公司承担。2020年10月22日至24日，韩同宇邀请其时任主管领导王福胜一同乘机前往重庆，两人往返机票、酒店费用共计6976元，由该公司支付。韩同宇、王福胜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退还。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一级主任科员徐浩违规收受礼品及消费卡问题。2017年至2021年，徐浩多次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及消费卡，其中，2018年、2019年春节前，收受某公司给予的4张福卡购物卡，价值4000元；收受某公司给予的2张资和信购物卡，价值2000元。此外，徐浩还违规收受手机、螃蟹券、电子提货券等。2022年2月，徐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5. 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察队队长易建平违规操办其子婚宴问题。2020年10月，易建平为其子举办婚宴，邀请部分乡镇街道城管执法队队长参加，并收受乡镇街道执法队队长及督察队27人礼金，共计1.4万元。易建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6. 门头沟区供销社基层联社党支部书记、主任杨建华等违规吃喝问题。2020年10月，杨建华参加区供销社宴请斋堂工商所工作人员的活动，餐费以“误餐费”名义使用公款予以报销。同月，杨建华组织宴请斋堂镇政府工作人员，餐费、酒水款以“误餐费”名义使用公款予以报销。杨建

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已退缴，其他参加宴请人员均受到相应处理。

党的二十大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新部署，释放作风建设不停步、再出发的鲜明信号，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上述通报的案例，反映出在持续高压态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政治意识缺失，不收敛不收手，“四风”问题屡禁不止。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斗争精神抓作风、反“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扑下身子、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级“一把手”要认真履行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既严于律己，又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照公开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主动举一反三，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自觉抵制“四风”。坚持纠树并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来源：北京市纪委监委网站】